

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分支机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为适应安防行业发展的需要，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和会员组成的特点，设立分支机构。为了加强分支机构的管理，保障协会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根据本协会《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是协会的职能机构，包括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等。各分支机构在协会秘书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第三条 各分支机构的办事机构，原则上设立在协会秘书处办公区内，在特殊情况下，经协会秘书处同意分支机构的办事机构可设在异地。

第四条 协会可凭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《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登记证书》向有关部门申请刻制分支机构印章。但未经协会秘书处同意，分支机构对外不得自行签订各种经济合同，不得办理财务资金贷款、担保等业务。

第五条 各分支机构不得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和向社会招聘人员，并将其印章等协会秘书处管理。

第六条 各分支机构依据协会《章程》和本《办法》，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。

第二章 任务

第七条 以分支机构的名义，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组织开展本分支机构有关活动。

第八条 组织开展业务范围的交流与合作，引进并消化吸收行业内先进经验与技术。

第九条 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公益活动。

第十条 接受政府和本协会的委托，以协会的名义承办大型活动。

第十一条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向协会反映会员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。

第三章 组织

第十二条 各分支机构的成员由协会会员单位和本专业的专家、学者组成。分支机构的会员单位系协会的会员单位，拥护协会《章程》，按规定向协会交纳会费，并可自愿提供资助。

第十三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的组织机构由主任、副主任组成，每届任期五年。分支机构主任向协会理事长全权负责。

第十四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主任、副主任，由本协会各分支机构的成员单位选举产生，报协会秘书处备案。分支机构主任为专职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

第十六条 权力

1、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；

- 2、享受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；
- 3、对协会秘书处工作有建议、批评和监督权；
- 4、以分支机构的名义，对外开展工作；
- 5、受协会的委托，代表协会组织有关专业活动。

第十七条 义务

- 1、遵守国家法律，维护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，执行协会决议；
- 2、维护协会合法权益；
- 3、支持协会的工作，完成协会委托的任务；
- 4、积极发展会员，壮大分支机构的队伍。

第五章 经费

第十八条 经费来源

- 1、咨询服务收入；
- 2、单位和个人资助或捐赠；
- 3、协会拨付的经费；
- 4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十九条 实行财务单独立账核算的分支机构，每年应向协会交纳管理费，具体数额由协会秘书处和分支机构另行确定。协会秘书处根据分支机构交纳的管理费和专业会员交纳的会费情况，按照一定比率向分支机构拨付活动经费，具体事宜由协会秘书处和分支机构另行确定。分支机构的财务收支须遵守国家相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与协会秘书处确定的合作项目，其责、权、利分配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财务每年的预算、决算接受协会秘书处的审查和监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对分支机构进行联系和指导。

第二十三条 已成立的分支机构在一年内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，由协会秘书处收回印章及有关资料存档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；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